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九九山屋群登山協作團體餐宿及運補服務合作案執行須知

- 一、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完善大霸尖山登山步道九九山屋群(九九山莊及中霸山屋)之經營管理，落實公共資源之公平利用，促進在地原住民族協作服務及登山服務發展，共同協力達成大霸尖山登山步道永續與安全登山旅遊之目標，訂定本須知。
- 二、本合作案之儲物及炊煮空間租金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擇特定對象逕予出租，其特定對象以 3 家立案團體為限，經本分署遴選後擇定，遴選作業方式由本分署另訂之。
- 三、本合作案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 1 年。
- 四、取得年度資格之登山協作服務團體為逕予出租之特定對象，可依本須知租用山屋儲物及炊煮空間、保留住宿床位及住宿費用優惠，並可使用機車運補物資，本分署依參與名單代向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生態保護區入園許可。
- 五、九九山莊之所有設施為公用設施，各項設施、個人盥洗或飲用水須配合現場管理人員使用。
- 六、山屋儲物及炊煮空間租用規定：
 - (一)九九山莊儲藏室規劃 3 格位儲物空間(每格位約 10 平方公尺)及 3 區炊煮空間(每區約 5 平方公尺)，提供儲存協作物資(睡袋、煮食餐盤、食材等)、登山協作團體炊煮供餐，空間分配採抽籤制。倘經遴選後不足三家，仍依三處空間抽籤分配，未分配之空間回歸本分署公共使用空間。
 - (二)儲物及炊煮空間租用收費標準：每團體每年租金 38,297 元。
 - (三)租金繳納規定：於簽約後 5 日內完成繳款，繳款帳號由本分署另行提供。如未繳款，將取消儲物及炊煮空間租用權。
 - (四)各團體之物資、食材等，依本分署規劃之空間整齊擺放，不得擅自占用。

- (五)各團體應互相協調服務遊客之用餐時間，且不得排擠其餘民眾自炊空間，炊煮時應小心用火、節約用水。
- (六)乙方不得將不動產轉租、委託他人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提供第三者使用。但因業務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必要，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住宿床位保留及費用優惠：

- (一)床位數量：本合作案協作員住宿不佔民眾住宿床位，由本分署額外保留公務床位，以每日 6 床位為限。
- (二)住宿費用優惠：以九九山莊清潔費之 7 折計收。
- (三)住宿費用繳納規定：本案採每月結算各團體協作人員實際住宿床位總額(實際住宿天數*床位數)後以匯款方式繳款，繳款帳號由本分署另行提供。如逾繳款期限，將取消該團體後續住宿床位保留及優惠。
- (四)住宿名單提供及人員更換：於住宿日前一週以傳真傳送名單至本分署備查，人員更換應於應於住宿前 2 日提出。
- (五)現場報到：住宿當日至九九山莊現場報到後，由現場管理員安排住宿床位。

八、使用機車運補物資規定：

- (一)登山協作團體為提供膳食材料等物資運補，得以騎乘機車載運相關物資，由大鹿林道東線入口至馬達拉溪登山口 19 公里處，再轉步行運補至九九山莊，以提升補給效率及促進部落就業機會。
- (二)各團體得登記至多 8 輛機車，各團體每週得擇週一至週四期間 2 日進行運補，旺季(4~11 月)每日通行機車至多 6 台，淡季(12~隔年 3 月)每日通行機車至多 3 台，其通行時間以對登山遊客之干擾最小時段通行，且速限不得超過 15 公里/時，並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交通法規。
- (三)登山協作團體得標後，須將使用機車牌照及協作員之駕照造冊，並提供本分署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備查。

- (四)出入之機車應於明顯處貼有本分署許可證，駕駛人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件及駕駛執照，以備查驗，駕駛人員最晚應於物資運補前 1 日通知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觀霧管理站，進入時應配合該處觀霧管理站規定。
- (五)提供民眾服務而產生之廚餘、垃圾等，應由登山協作團體自行攜出至合法垃圾清運場所丟棄，不得任意棄置。
- (六)機車僅能載運物資，不得載運遊客及行李。

九、登山協作團體回饋事項：

- (一)登山協作團體於大鹿林道東線或大霸尖山登山步道沿線之山域事故發生時，應配合本分署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指派協助山域事故救援。
- (二)協助本分署大鹿林道東線 3 棟避難山屋(3K、15K 及 19K)之清潔維護，由各登山協作團體以抽籤分配各一處為協助維護場域。
- (三)於新竹縣及苗栗縣原鄉公立國中小學辦理大霸尖山尋根或登山活動時，提供協助或優惠。
- (四)協助維護中霸山屋之環境清潔，每個月由各團體輪流認養，其順序以抽籤決定。
- (五)其他於遴選時登山協作團體承諾事項。

十、勞工權益保障：

- (一)登山協作團體對其協作人員及車輛，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如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登山協作團體應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保險內容如下：
 - 1. 被保險人：登山協作團體。
 - 2. 最低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為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為新台幣 1,000 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累計責任為新台幣 2,000 萬元。

3. 每一事故之登山協作團體自付額上限：新台幣 10 萬元。
4. 保險期間：同契約期間。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本分署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本分署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至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登山協作團體負擔。
6.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本分署收執。

(三)登山協作團體對其協作人員應定期辦理工作訓練，於勤前應辦理工作說明。

十一、督導考核作業：

- (一)督導考核作業原則每季辦理 1 次，由本分署首長指派考核人員向現場管理人員訪談並進行書面考核，並視需要進行現場督導。
- (二)督導考核評分項目如下，依罰則事項按次計算，扣點超過 10 點(含)者，自本分署通知日起失去當年合作資格，租金不退還，並應於通知日起 5 日內清空租賃空間返還本分署：

項目	罰則事項	備註
儲物及炊煮空間使用	1. 物資、食材等未依規擺放或有占用情事，扣 2 點。 2. 未登記使用時間或占用其他團體使用時間者，扣 1 點。 3. 提供民眾服務而產生之廚餘、垃圾等未自行攜出至合法清潔場所丟棄，遺留山屋內者扣 2 點；任意棄置於森林區域者扣 5 點。	
住宿	1. 未依規定提前更換或取消人員名單，扣 1 點。 2. 違規挾帶未申請之民眾入住者，扣 2 點，未申請之民眾亦停止其住宿九九山莊權利一年。	

機車運補	1. 騎乘機車載運遊客個人行李扣 3 點，載運遊客扣 5 點。 2. 騎車機車超速經查獲屬實者，扣 3 點。 3. 酒駕騎車經查獲屬實者，扣 5 點並即刻停止該名人員參與本計畫。	
勞工權益保障	登山協作團體未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團體事由者外，扣 3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其他使用	1. 於山屋內大聲喧嘩經勸阻仍未改善者，扣 1 點。 2. 破壞山屋設施者，扣 3 點。 3. 未達成承諾回饋事項，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扣 1 點。	
其他	如有特殊事項，專案納入督導考核，並依比例原則進行扣點處罰。	